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 百幹收iv癟卉業挩少ㄟ儿D儈禎市敝ㄤ

少 。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 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 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27,365**	
其他收入		**1,353,370**	
燃氣消耗		**(8,089,769)**	
折舊和攤銷開支		**(2,117,944)**	
員工成本		**(700,248)**	
維修保養		**(560,888)**	
其他開支		**(710,415)**	
其他利得及虧損		**45,298**	
經營溢利		**3,446,769**	
利息收入		**33,886**	
財務費用		**(1,077,6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所得稅開支		**(516,716)**	
年內溢利		**1,935,585**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74,473**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非控股權益		**83,862**	
		1,935,58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35,585**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78)**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收益(虧損)		**338,399**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01,52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25,0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60,586**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37,527**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年 月 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8,817**	
無形資產		**3,764,511**	
商譽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3,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0,29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8,246**	
衍生金融資產		**182,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可回收增值稅		**633,5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8,533**	
		42,160,577	
流動資產			
存貨		**13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67,5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640**	
即期稅項資產		**14,9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0,712**	
預付租賃款項		**6,033**	
可回收增值稅		**302,61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47,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5,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5,087**	
		8,795,10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年 月 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3,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0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9,922,736**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公司債券 於一年內到期		**–**	
應付所得稅		**95,977**	
遞延收入 即期部份		**238,167**	
		19,823,168	
流動負債淨額		**(11,028,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32,51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9,494,596**	
中期票據 於一年後到期		**2,002,713**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遞延收入		**487,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69**	
		12,227,415	
資產淨值		**18,905,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儲備		**9,938,1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6,808,591**	
永續票據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568,528**	
權益總額		**18,905,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 號 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 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 年 月 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 年 月 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 元，其中約人民幣 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 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 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年至 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 匯率變動的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及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內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年至 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至 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附註：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主要規定為：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規定的三類對沖會計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指引下，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亦取消量化效益追溯測試。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按其後報告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時，有關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將調整至於 年 月 日的投資重估儲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金額並不可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目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 年 月 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 年 月 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對沖會計

由於新對沖會計規定較為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般會有更多符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對本集團目前對沖關係的評估表示彼等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符合持續對沖關係的資格。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對沖規定未必對本集團目前的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處理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已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　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第　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　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另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　　元(　年：人民幣　　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此外，應用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電力	**12,671,397**	
熱力	**1,538,637**	
其他	**17,331**	
	14,227,365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報告分部中被歸入「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9,535,247**	**1,902,478**	**868,913**	**364,759**	**–**	**12,671,397**
熱力銷售	**1,538,637**	**–**	**–**	**–**	**–**	**1,538,637**
其他	**–**	**–**	**–**	**–**	**17,331**	**17,331**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熱力銷售						
其他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						
報告分部資產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442,283**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486**	
經營溢利	**3,446,769**	
利息收入	**33,886**	
財務費用	**(1,077,6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合併除稅前溢利	**2,452,301**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0,493,676**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0,29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8,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936,145**	
合併資產總額	**50,955,68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3,805,084**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95,977**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936,145**	
合併負債總額	**32,050,583**	

附註：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 元(年：人民幣 元)。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9,532,728**	
風力發電	**1,902,478**	
光伏發電	**868,914**	
水電	**308,973**	
總計	**12,613,093**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	**1,048,990**	
資產建設	**18,383**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	**131,353**	
增值稅退稅*(附註)*	**108,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486**	
其他	**41,693**	
	1,353,370	

附註：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和光伏發電場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享受 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2,206)**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虧損	**–**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577**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10)**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無效虧損	**–**	
其他	**(391)**	
	45,298	

7.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向聯營公司貸款	**6,886**	
向合營企業貸款	**978**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8,626**	
銀行結餘	**7,396**	
總計利息收入	**33,886**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的利息	**1,128,99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51,361)**	
財務費用總額	**1,077,630**	
財務費用淨額	**1,043,7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4.90%**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3,184**	
其他司法權區	**–**	
	553,1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468)**	
所得稅開支	**516,716**	

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 年 月 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 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京西燃氣**」)及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 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年：)及 (年：)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和澳大利亞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和澳大利亞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按稅率 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年：)	**613,075**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1,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2,31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3,64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29)**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39,718)**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2,623**	
	516,71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774,4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0,42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6,882**	
應收票據	**54,031**	
	3,870,913	
減：應收呆賬撥備	**3,320**	
	3,867,593	

本集團一般對於電力及熱力客戶的正常信用期為 天，對於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的正常信用期為 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以內	**2,029,424**	
至 日	**919,247**	
至 年	**549,569**	
至 年	**255,201**	
年以上	**114,152**	
	3,867,59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 年	**515,291**	
至 年	**230,075**	
年以上	**114,152**	
	859,518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 年 月 日，人民幣 元(年：人民幣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1**	
年內撥備	**939**	
年內撥回	**(250)**	
年終	**3,32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4,6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5,391**	
應付質保金	**257,119**	
應付票據	**35,217**	
預收客戶賬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行業回顧

年，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並繼續向好，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在大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年，我國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並好於預期，中國經濟正在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億元，同比增長。

年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不斷深化，能源清潔化步伐進一步加快，能源消費結構明顯優化，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約。天然氣、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約個百分點，煤炭所佔比重下降約個百分點。全社會用電量億千瓦時，同比增長。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萬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萬千瓦，均創歷年新高。全年新增水電裝機萬千瓦；新增併網風電裝機萬千瓦，同比提高個百分點；新增併網太陽能發電裝機萬千瓦，同比提高個百分點。新增煤電裝機萬千瓦、同比減少萬千瓦。全國全口徑發電量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佔總發電量比重為，同比提高個百分點。全口徑併網太陽能發電、併網風電、核電發電量分別增長、和；水電發電量增長，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強質增效」為主題，全面落實「夯實基礎、精細管控、優化佈局、創新增效」的經營方針，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本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持穩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

II. 2017年全年業務回顧

1. 加強工程建設進度管理，裝機容量穩步提升

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重點在建項目工程建設進度，準確把控建設階段工程質量，嚴格控制工程建設進度重要時間節點，確保工程及時、有序、高質量的完工。報告期內，本集團新投產項目共計個，總裝機容量兆瓦，其中風電項目個，裝機容量兆瓦，同比增長；光伏項目個，裝機容量兆瓦，同比增長。

截至年月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兆瓦，同比增長。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風電裝機容量為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光伏裝機容量為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水電裝機容量為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

各板塊全年發電量完成億千瓦時，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總發電量億千瓦時，風電板塊總發電量億千瓦時，光伏板塊總發電量億千瓦時，水電板塊總發電量億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力發電		
合計		

2. 積極拓展優質項目，業務佈局深度優化

年，本集團堅持全面發力，多點突破，縱深推進，創新發展模式，實施新建與併購「雙輪驅動」的半有機生長模式。本集團充分利用國家激勵政策和特高壓輸電契機，重點在湖南、廣東等地佈局光伏發電，收購不限電、經濟效益較好的大型光伏電站。報告期內成功收購了廣東河源 兆瓦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湖南大通湖 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共和源通 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凌源東大 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優化了公司業務佈局。

3. 創新驅動綠色高效，全面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

年 月 日，在「 京津冀協同發展創新驅動峰會暨京津冀影響力品牌發佈儀式」上，本集團所屬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西熱電**」)獲評「首批京津冀影響力品牌 綠色發展榜樣品牌」。同年 月 日，京西熱電在第四屆中國綠色發展與生態建設峰會暨《中國綠色發展典範案例報〔 〕》發佈會上榮獲「 中國最具影響力科技創新實力品牌」獎。京西熱電通過科技創新，為推動綠色經濟、實現綠色轉型做出積極努力和貢獻。

年，本集團在京津冀協同發展中尋找機會，結合自身優勢，積極搶佔京津冀市場資源。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辦公區分佈式光伏項目開工建設，遷西金信首批 兆瓦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工程已併網發電。另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京津冀重點項目前期的開發力度；官廳風電場 兆瓦後續項目及門頭溝江水河 兆瓦風電項目均已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前期工作。

4. 統籌規劃各種融資渠道，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年全國經濟在金融去槓桿背景下，資金面全面收緊，利率上浮，使得債券市場融資成本大幅攀升。本集團在融資環境不佳的局面下，統籌安排各種融資渠道，共發行了人民幣 億元超短融和人民幣 億元中期票據，同時拓寬了銀行融資渠道，銀行授信額度增加至人民幣 億元，其中貸款額度達人民幣 億元，保證完成了境內外貸款的到期接續，保障了資金安全。報告期內，集團資產規模穩步提升，負債率水平有效降低。

5. 海外項目持續拓展，發揮最優協同效應

繼收購澳大利亞格倫風電及光伏項目之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成功收購澳大利亞拜亞拉風電場，預計裝機容量可達　兆瓦。拜亞拉項目與格倫項目相鄰，可共用現有升壓站等併網設施，降低併網費用，提升項目收益，發揮最優協同效應，並有利於集團海外業務的統籌管理。另外，兩個項目採用不同的電價銷售模式，可平衡兩項目電價收益，在穩定獲得固定收益的同時，確保較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優化了澳洲的電價收益結構。

6. 多措並舉強化安全生產，確保運營能力行業領先

　　年，本集團夯實安全生產管理基礎，構建安全生產長效機制。全年完成「十不發生」安全生產目標，並與各直管項目逐級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及個人「四不傷害」保證書。通過開展「春檢」、「秋檢」、迎峰度夏檢查、風電場年檢、十九大保電檢查、防風防火防寒防凍檢查、工作票檢查、外聘專家安評自查、消防安全隱患排查等檢查項目對各板塊業務進行全面檢查，並對檢查出的問題進行整改並跟蹤檢查，做到安全隱患閉環管理。根據各業務板塊運行特點，本集團加強設備管理，注重設備維護，優化運行檢修方式，提高機組健康運轉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均高於全國水平。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百萬元，比　　年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　　百萬元，比　　年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　　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減少導致的售電收入和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售電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減少導致的售電量減少；售熱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土地租賃費用的增加。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由 年的虧損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至 年的收益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 年的雲南水電項目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降低導致的售電量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 年雲南水電專案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 年的虧損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至 年的虧損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市場利率的上升及新投產項目的利息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煤炭價格上漲導致的淨利潤減少。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實際稅率由 年的 增加至 年的 。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 至 年的人民幣 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 年 月 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 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 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 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專案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為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 年 月 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百萬元，主要是應收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 年 月 日的 減少 至 年 月 日的 ，原因在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 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 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 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 至 年 月 日的人民幣 百萬元，原因在於年底信貸政策緊縮情況下，為保證資金安全接續而多方籌集了較為充裕的資金。

V.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 年 月 日發行第一期 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已於 年 月 日結清； 年 月 日發行第二期 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 年 月 日發行第三期 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 年 月 日發行第四期 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

年 月 日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人民幣 百萬元，發行利率為 。

2、 資本開支

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 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 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北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陽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縉雲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淩海京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於 年收購全資子公司「共和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東源天華陽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益陽大通湖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淩源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專案建設。本集團於 年在澳大利亞收購全資子公司「紐崔希蒂拜亞拉開發公司」，從事風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集團以人民幣 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後續事項

自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後續事項。

V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資金來源，並堅持短期資金和長期資金、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相結合的原則，以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股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減少外匯損失。

VII. 2018年業務展望

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 年清潔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從粗獷式開發向質量和效益並重的生產模式轉變，隨著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機制的逐步完善、本地消納強度增加、以及市場機制與政策的逐步完善，棄風棄光問題將進一步緩解。本集團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凝心聚力、務實擔當，努力適應新時代新形勢，在新發展中磨礪好作風、展現新作為、實現新突破。

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深化創新能力，推動企業提質增效

我國的清潔能源行業受到政策鼓勵和補貼的影響較大，但隨著清潔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家政策逐步放開清潔能源市場的自主調節，國家發改委頻繁發佈的清潔能源平價上網政策印證了這一趨勢。如何在新趨勢下求發展，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能力。一是創新生產管理方式，研究新建項目運行檢修目標管理模式，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實現效益最大化；二是創新生產系統績效考核方式，繼續探索與發電量指標和設備可利用率指標相對應的績效考核體系，激發生產系統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三是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努力在新材料、新技術應用上取得突破。

2. 加大項目拓展力度，優化清潔能源佈局

年，本集團繼續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在項目拓展上「做京」、「做精」、「做強」，儲備優質資源，持續優化業務佈局。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地區為重點，努力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進一步加大京津冀清潔能源項目開發，積極參與通州、雄安、冬奧會場館、新機場、「三城一區」等重點區域的項目建設。遵循市場發展規律，在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資源及併網消納條件好的區域搶抓優質風電項目。深入研究市場，大力發展具有市場優勢的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風光互補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充分利用國家鼓勵發展海上風電及光熱發電的政策契機，力爭海上風電、光熱發電有所突破。在確保項目收益的情況下繼續跟進垃圾發電項目。以「一帶一路」為軸，以澳大利亞項目群為基地，繼續做大海外市場份額。

3. 繼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專業管控水平

年，在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自主決策權力進一步強化的新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標準體系的修訂、宣貫、實施、檢查與評價工作，做到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監督檢查，實現管理行為全覆蓋；繼續做好全方位對標工作，與行業內優秀公司進行對標，尋找差距，持續改進，努力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處於行業前列；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嚴控風險，全力提升本集團專業化管理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分(含稅)(「**2017年末期股息**」)予於 年 月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 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 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以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 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